

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 提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		請 勾 選	服勤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遴用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受文者		<u>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大隊○○消防分隊</u>						
主 旨		提報本場所服勤人員						
提報人		(簽名或蓋章)						
場 所	名稱		電 話					
	地址							
	管理 權人	姓名			簽名 (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 字號			
服勤 人員	遴用	姓 名			簽名 (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前) 年 月 日		
		選派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 稱						
		接受講習機構						
		結訓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文號				
	異動	姓 名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原因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註1: 依消防法第 13-1 條規定, 服勤人員應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 領有

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註2: 管理權人應於服勤人員遴用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